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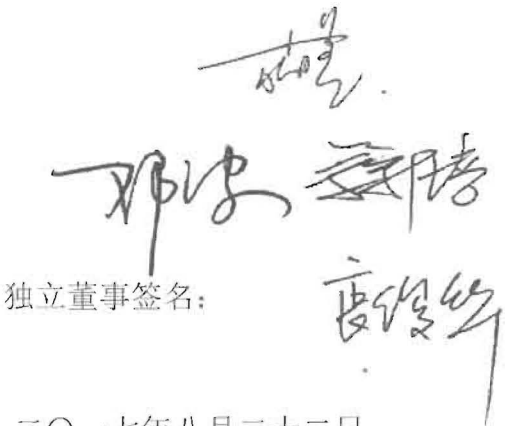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对于该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present.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胡...'. Below it are two more signatures, one of which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partially obscured.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